

淡江大學化學學系輔修應修科目表

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

開課 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 或 選修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	下	
三	材料化學	必修	3		
二	有機化學	選修	4	4	
三	儀器分析	選修	3	3	
三	有機合成	選修		3	
三	專題研究 I	選修		1	
四	材料化學特論	選修		3	
四	分析化學特論	選修	3		
四	綜合應用化學	選修	2		
必修學分		3	附註	表列選修科目請自行選修 17 學分。	
選修學分		17			
應修學分		20			

二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陳曉鴻  
112年4月13日

一級單位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